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民體育法第5條及12條。

貳、願景：以「多元、平權、共融」為核心願景，期讓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均享有穩定、可近且多元選擇的運動參與機會，進而實現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

參、目的：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服務能量與效能，輔導以「銜接適應運動政策」、「盤整跨域服務資源」、「強健服務系統韌性」及「典範學習效益擴散」等核心目的出發，建立強韌綿密運動服務體系，落實達成「愛運動動無礙」願景，讓每一顆愛運動的心都能無障礙的參與。

一、銜接適應運動政策：藉由中央政策引導，地方政府自治協力，攜手系統性推展適應運動，實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運動之基本權利。

二、盤整跨域專業資源：依據CRPD精神，整合跨局處、跨領域專業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各等級主流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

三、強健服務系統韌性：強化指導、培訓及資源服務系統，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運動。

四、典範學習效益擴散：強化優良推動措施交流與增能，營造共融友善運動環境，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

肆、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暫訂如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調整：

（一）屬第一級者，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45%。

（二）屬第二級者，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5%。

（三）屬第三級者，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四）屬第四級者，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五）屬第五級者，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伍、本計畫各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及計畫，應強化倡議宣傳，以提升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陸、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星期三)止。

二、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三、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其所屬廣宣媒體通路公告週知。

四、為促進辦理時效，落實運動權益保障，並配合運動部網站建置作業，本計畫115年採紙本方式申辦，相關作業若有調整將另函通知。

柒、申請方式：

一、各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身心障礙人口結構、各障別縣(市)民需求等，分別提出系列活動、運動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及各縣市「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送本部核定後辦理。

二、依本部函知各縣市政府「115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總經費比例分配建議如下：

(一) 系列活動、運動課程、輔導作業機制部分：系列活動(40%)、運動課程(50%)、輔導作業機制(10%)。

(二) 「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部分：除匡列數額外，建議得依實際申請需求數核編自籌及配合款。

三、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部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申請明細表請依補助優先順序排列)，填妥申請計畫各項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1及2)，於114年12月3日前備文送本部審核；上開申請資料中，請各縣市政府參考附件1規範初核各項活動建議補助額度，至實際補助數額，請依本部核定數為準。

五、所提年度專案包含系列活動、運動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及「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3、4及5。

捌、審查方式：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各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114年12月15至17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玖、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

本計畫之推動願景為「多元、平權、共融」，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落實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有關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參考如下：

一、CRPD規範精神，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一) 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二)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活動，

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三)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四)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休閒及體育活動。

(五)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休閒及體育等活動之辦理過程中，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二、請參考縣市內身心障礙人口性別、分佈、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及障礙成因等資訊(詳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站或左附QR-Code)，結合推動現況、地方體育運動軟硬體資源等，整體擘劃系列活動、運動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及適應運動推展計畫；有關各縣市政府現有身心障礙人口數據資訊如下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人口數 (114.3)			縣市人口數 (B) (114.5)	縣市內身心障礙人口比 (A/B)	縣市身心障礙人口/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比
	小計 (A)	男性	女性			
總計 Total	1,232,280	675,695	556,585	23,355,470	5.28%	
新北市	183,594	101,431	82,163	4,049,413	4.53%	14.90%
臺北市	120,579	63,737	56,842	2,456,404	4.91%	9.79%
桃園市	93,888	52,108	41,780	2,348,859	4.00%	7.62%
臺中市	136,501	74,873	61,628	2,867,525	4.76%	11.08%
臺南市	100,722	54,880	45,842	1,857,639	5.42%	8.17%
高雄市	150,988	81,674	69,314	2,727,289	5.54%	12.25%
宜蘭縣	31,757	17,021	14,736	450,666	7.05%	2.58%
新竹縣	24,354	14,041	10,313	596,776	4.08%	1.98%
苗栗縣	33,869	19,012	14,857	532,732	6.36%	2.75%
彰化縣	71,877	40,470	31,407	1,217,394	5.90%	5.83%
南投縣	33,178	18,503	14,675	470,369	7.05%	2.69%
雲林縣	49,319	26,924	22,395	655,054	7.53%	4.00%
嘉義縣	37,079	20,339	16,740	476,470	7.78%	3.01%
屏東縣	52,991	29,439	23,552	786,248	6.74%	4.30%
臺東縣	16,481	9,361	7,120	209,439	7.87%	1.34%
花蓮縣	25,914	14,230	11,684	314,201	8.25%	2.10%
澎湖縣	6,247	3,432	2,815	106,701	5.85%	0.51%
基隆市	21,950	11,945	10,005	361,351	6.07%	1.78%
新竹市	18,601	10,234	8,367	455,905	4.08%	1.51%
嘉義市	15,680	8,314	7,366	261,268	6.00%	1.27%
金門縣	6,212	3,416	2,796	140,146	4.43%	0.50%
連江縣	499	311	188	13,621	3.66%	0.04%

三、因應身心障礙國民人口現況，應加強系統性推動工作：

- (一) 轉介支持重要性越趨突顯：依據2024年底統計，我國123萬身心障礙者中，僅約15萬7,000人為先天障礙者，其餘逾百萬(近88%)身心障礙國民，其障礙情形為後天疾病或意外等導致。
- (二) 運動參與仍具提升潛力：依據衛生福利部2023年公布「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過去一年身心障礙者有參與休閒活動，以參與「社交娛樂活動」(58.10%)及「居家活動」(37.19%)較高，「體育活動」(15.50%)及「藝文學習活動」(10.82%)比率較低。不想參與各項休閒活動之原因，皆以「受身體或健康因素」為最多，其次為「沒興趣」，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仍有努力空間。
- (三) 需促進共融參與機會：依據衛福部統計資訊，約93%身心障礙國民居住於社區(僅7%於機構)，爰如何增進身心障礙國民在地參與運動之機會，並提供共融參與的氛圍，將是保障渠等運動權之關鍵課題。

四、以人為本落實服務規劃：為確保政策作為符合身心障礙縣(市)民所需，應落實CRPD「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核心理念精神，執行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的建議，透過多元參與、回饋機制，共同滾動優化適應運動政策與執行策略，提升政策回應與實用性。

五、組織協力平權保障：建議尋求專業組織、校院及團體等攜手推動地方適應運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運動活動，並在平等基礎上，獲得適當指導、培訓及資源。

六、在地扎根資源整合：建議整合在地軟、硬體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並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所需之服務，進而推動終身運動參與體系，縮減障礙者運動落差。

七、主流參與共融推展：應協力跨局處、跨領域專業資源，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主流運動活動，輔以共融推展措施，營造共融友善環境，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

八、確保可知、可及與可用性：運動參與周邊服務環節範疇廣泛，應確保參與體驗之可知、可及與可用性，強化跨域合作與協調，以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機會，落實共融運動發展。

拾、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身心障礙縣(市)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系列活動：

- (一)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本計畫舉辦之身心障礙各項系列活動，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若屬一般賽事活動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該活動身心障礙身分者免受50%之限制(補助款僅限支用身心障礙組別所需經費)。
- (二) 建議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或競賽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二、運動課程：

- (一) 為建立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習慣，扎根養成運動素養，辦理系列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
- (二) 運動課程之辦理，核心目的係養成身心障礙者持續參與運動的習慣及能力，爰課程舉辦地點，建議優先安排於運動場域或空間，以利課程結束後，參與者能就近持續運動，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可近性與延續性。
- (三) 為充實指導人力，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以上之規範。

三、「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 (一)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依服務人次數至多補助160萬元，補助額度上限規範詳第11頁)：
 - 1、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校院合作辦理。
 - 2、規劃於縣市內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學校…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可近性高且具社區認同的融合性運動據點，推動「在地特色+多元融合」運動模式；整體計畫辦理期程至少達6個月，惟若有分階段辦理(總期程仍宜達6個月以上)之需求，請於計畫中載明；以大型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 3、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原則應達50%以上。
- (二)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每增辦一項，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增額補助款以90萬元為上限)：
 - 1、服務措施：
 - (1)諮詢轉介服務：設立縣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諮詢服務窗口(得實體輔以線上)，整合跨領域專業人力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2)提升運動資訊可知性：優先提供縣市內各項計畫所需資訊可知性支持服務，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或觀賞運動(如：口述影像、手語翻譯、聽打服務、點字書…等)。

(3) **主流參與服務**：推動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措施與服務，如輔導縣市內主流活動及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協助或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縣市主流運動活動、租用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中心借用…等。

(4) **適應運動俱樂部**：輔導縣市內現有常態性且具規模之運動社團、據點或運動場域等，增加其服務身心障礙者共融參與之服務；亦可就特定族群（如銀髮、女性、新住民）身心障礙者打造專屬運動俱樂部，建構具有地方或類型特色的多元運動方案。

(5) **專業人力增能**：如開辦行政或指導人力增能課程、縣市推動組織共識營等，並補貼參加本部或全國性研習交通、住宿費等。

(6) **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辦理縣市內身心障礙運動教育推廣工作，如製作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服務資源單張，於運動中心等運動場域公告或布置身心障礙運動資訊及意象等。

2、參與對象符合度：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相關推動作業，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以上之規範。

四、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各縣市依實際執行之特殊狀況審酌，倘確有合理原因致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之規範，請執行單位敘明原因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壹拾壹、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經費核結：

一、各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2月7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辦理核結：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紙本（附件6）。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附件7）及收支結算表（附件8）電子檔。

（三）核結總表電子檔（附件9）。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身心障礙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經費支用基準表（附件10-1及10-2，各項基準若有變更將另函通知）。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縣市政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如超過本計畫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

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參、輔導機制：

一、縣市輔導作業：

- (一) 為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至少應辦理期初規劃及期末檢討2次會議，請邀請跨局處、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以協助資源盤點與解決推動課題及訪視機制等，並建議得依業務需求聘請必要人力(兼任或專任行政助理、工讀生)。
- (二) 聘任專任助理建議至多2人，採1年1聘，以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非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外之事務，聘任費用需求可從「輔導作業機制」項下支應，不足部分請納自籌款辦理，並請於附件5表件中呈現；專任助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如得規劃部分人力協助「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推展)。
- (三) 本計畫因預算科目限制，未補助行銷宣傳費用，縣市若以縣市預算辦理宣傳工作，相關費用得列入「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自籌款計算。
- (四) 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或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2、具備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經驗2年以上者。
 - 3、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專任助理。
 - 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五) 專任助理工作待遇：每月薪資請參照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i臺灣2.0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及專業加給得累計，並得沿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專業加給相關條款。

二、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邀集跨局處代表、相關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及專業人士代表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三、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校院為原則或尋求運動相關團體、校院或專業人士提供必要協助。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五、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官方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六、各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作業規範及表格範本等另由本部提供），並於115年1月15日前提供所聘委員名單：

（一）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二）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七、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及期末檢討2次會議，並進行活動訪視，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落實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2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肆、計畫評核：

一、本部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KPI	KPI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年度經費核結效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5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4. 規劃會議達成情形	確實召開期初規劃及期末檢討2次會議，並邀請跨局處、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	依據KPI定義完成會議召開及檢送會議紀錄至運動部
5.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6.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壹拾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加強活動宣傳，提升民眾對活動的知曉度，並透過多元通路進行宣傳，例如：依「本部」及「愛運動動無礙」主視覺使用規範，進行主視覺相關曝光作業，並於活動場地入口、周邊及其他顯著位置設置，所製作之旗幟或布置品應具備可重複使用特性，並適合現場環境布置需求。

壹拾陸、115年各項活動資訊如有變更，請各縣市政府輔導執行單位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另建議得定期進行各項活動資訊曝光，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配合本部成立，若變更作業後續改為線上辦理，本部將另函通知相關規範及制度，再請配合辦理。

壹拾柒、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部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捌、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本部核備及副知本部。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部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本部核辦。

壹拾玖、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效益性及中立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縣市政府聯繫，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部」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本部」Logo 及字樣、無標示「愛運動動無礙」文字或主視覺等），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

補助經費。如：「系列活動」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身心障礙者（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行政中立性：辦理活動時，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並應恪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列舉如下。

- （一）籌辦前：應將各項活動資訊公開周知，請勿僅邀請單一或特定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參與活動；各類課程及活動所需宣傳品，勿使用政黨資源製作。
- （二）活動中：活動現場應避免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任何政黨、候選人資訊；如有政黨、公職候選人蒞臨參與活動，請明確告知不得穿著具候選人字樣等涉及競選活動之競選背心。
- （三）以上規定請於活動前提醒參與者配合，若有相關情事，應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違反行政中立性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五、違反上開原則之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違反行政中立性上限為95%），並請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六、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各項活動依據附件1所載至多補助經費額度獲補助款者，若實際核結未達人次數，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應依實際參與人次調整補助數額(如：系列活動原以【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條件，獲補助15萬元，若實際核結僅70人參與，應參照【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條件調整其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並註銷差額經費；至運動課程部分，地方政府得依各縣市核定標準，自行訂定扣減條款)。

七、上開事項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縣市政府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部。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貳 拾、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或跨局處優秀行政人員及單位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縣（市）政府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規劃辦理類別	總經費建議比例		細項	案件數	申請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1.系列活動	100%	40%	(1)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10 萬元)			○%
			(2)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			
			(3)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			
			(4)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5)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50 萬元)			
2.運動課程		50%	系列運動課程			○%
3.輔導作業機制		10%				○%
4.「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1)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 A.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5,000 人次，至多補助 160 萬元。 B.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4,000 人次，至多補助 140 萬元。 C.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3,000 人次，至多補助 120 萬元。 D.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2,000 人次，至多補助 100 萬元。 E.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1,000 人次，至多補助 80 萬元。 F.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500 人次，至多補助 40 萬元。 G.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250 人次，至多補助 20 萬元。 H.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125 人次，至多補助 10 萬元。	1		100%
			(2)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總計 6 項， 每增辦一項，每項至多增額補助 15 萬元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計畫類別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三、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類別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四、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參與人次	預計辦理場次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申請次數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金額

○○縣(市)辦理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縣(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類別	細項
☐ 系列活動	☐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
☐ 運動課程	

六、活動地點：(請詳列)

七、活動時間(期程)：(115年10月31日前)

八、辦理方式：(請詳列)

九、活動內容：(請填運動種類)

十、參與對象(身心障礙者類別)：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多重障礙類
- ☐無法歸類

十一、參加人次：○人次

十二、活動場次：○場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115年○○縣市政府

「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 一、依據：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五、執行單位：
 六、總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
 七、辦理類別：

項目	執行內容	辦理內容規劃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	請查填下方資訊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	☐ 諮詢轉介服務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 資訊平權措施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 主流參與服務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 共融運動俱樂部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 專業人力增能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 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	請條列詳列規劃辦理內容(含預期效益)
【縣市輔導作業】	縣市輔導作業	請查填下方資訊

八、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

- (一)活動地點：(請詳列)
 (二)活動時間：(期程)
 (三)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四)活動內容：(請填運動種類)
 (五)參與對象(身心障礙者類別)：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多重障礙類
☐無法歸類

- (六)參加人次：(僅計算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項目)
 (七)活動場次：(僅計算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項目)
 (八)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

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九、輔導作業規劃：

(一)會議辦理情形：

1. 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2次)

2. 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二)訪視作業：

1. 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2. 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人力聘用需求：○人

十、預期成效：

十一、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二、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輔導作業機制申請書

- 一、依據：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
- 七、輔導作業機制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1. 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2次)
 2. 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原則
1	○○○○期初規劃會議	115年2月至3月間	依「115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末檢討會議	115年10月至11月間	依「115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末檢討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與執行單位針對115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策進116年計畫推動效益。

- (二)訪視作業：
1. 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2. 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3. 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 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1)例：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3)例：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四)差勤管理機制：(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僅限用於參與運動部相關研習(會議)。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合計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一、收支結算情形								
補(捐)助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A)	補(捐)助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 比率 (D)	實支總額			依比例核算應 補發(繳回)補 (捐)助金額 (H)=(F)-(C)
					合計 (E)	補(捐)助金額 (F)=(A)*(D)	自籌金額 (G)=(E)-(F)	
業務費								
合計								
二、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5%之原因說明：								
(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 ☐ 是(規定期限： 年 月 日) ☐ 否(逾期原因：)								
(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有計畫變更需求，已事前報經本部同意： ☐ 是 ☐ 否								
三、結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								
(一)執行計畫賸餘款： ☐ 無此情形 ☐ 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本部								
(二)執行計畫衍生收入： ☐ 無此情形 ☐ 有，合計○○元(包含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二、本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運動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等)。
- 三、執行計畫結餘款及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表適用於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5歲以下	6-12歲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活動內有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多重障礙類	無法歸類	陪同者	其他
	男							男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新臺幣元〕	運動部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 概算數：元													
	縣市政府補助：						(2) 決算數：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 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合計：						(4) 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115年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附件 8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元)			備 註		
	運動部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 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運動部	縣市政府 補助	執行單位 自籌
	合計						
結 餘					/		

備註：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附件9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經費核結總表

- 一、請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參與人次及辦理場次等資訊。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三、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計畫活動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經費概算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運動部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0,144	36,994	38,774	44,086	49,996
第八年	29,547	35,812	37,706	43,031	48,940
第七年	28,961	34,757	36,639	41,963	47,757
第六年	28,366	33,690	35,457	40,896	46,690
第五年	27,665	32,623	34,401	39,841	45,624
第四年	27,069	31,440	33,334	38,888	44,568
第三年	26,483	30,384	32,267	37,947	43,385
第二年	25,887	29,318	31,086	36,994	42,318
第一年	25,302	28,251	30,500	36,169	41,367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 9 年為限。
 4. 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調整薪資3%。本表自114年1月1日實施。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兼任/專任行政助理、計畫主持人 (二) 助理或主持人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專任助理依附件10-1辦理，餘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辦理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僅限縣市輔導作業機制中申請，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計畫主持人部分僅限「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申請。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四)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裁判費	人場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A級(甲級)裁判：1,700 元。 (二)B級(乙級)裁判：1,400 元。 (三)C級(丙級)裁判：1,200 元。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六) 工作費		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1,600 元至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二)救生員：每人每日1,600 元至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800元至1,200元。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800元至1,200元。 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600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小時內)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九)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一)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二)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三) 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該計畫總額30%，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四) 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六) 服裝費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七) 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八)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 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部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十)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